附件2

廉政承诺书

部 门(单位):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 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财库〔2017〕76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级行 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的通知》(浙财预执【2018】5号)、 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的通 知》等相关规定,现就本行参加贵单位 年 第 期公款竞争 性存放作出如下承诺:

1.不向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 输送;

2.不将公款存放与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 员在本行的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、 收入、晋升等利益挂钩;

3.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,贵单位负责公款竞争性存放相关 人员的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 人员的,不参与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;

4.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。

未遵守以上承诺的,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通报和处理,承 担相应的一切后果。

银 行(公章) 年 月 日